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林秋月

電 話：02-773654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5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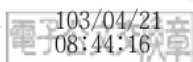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」業經財政部於103年4月15日以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0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4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(102年度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103/04/21

